

龙川县 2015 年财政决算报告

一、2015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

2015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0,859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增收 6,416 万元，增长 11.8%。其中，税收收入 40,793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101.2%，同比增收 5,321 万元，增长 15%；非税收入 20,066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增收 1,095 万元，增长 5.8%。

2015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 535,022 万元，同比增收 108,912 万元，增长 25.6%。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0,8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5,16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07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6,106 万元、调入资金 5,825 万元。全县财政总支出 535,022 万元，同比增收 108,803 万元，增长 25.5%。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72,821 万元、上解支出 4,030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645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5,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1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2,21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15 年，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95 万元，其中，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7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9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2,956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8,6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14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991 万元，调出资金 5,825 万元，年终结余 5,14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15 年，全县无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安排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15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9,76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6.3%；支出 88,88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6.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6,927 万元，支出 28,12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6,103 万元，支出 13,83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0,888 万元，支出 14,375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43,640 万元，支出 30,840 万元；工伤保险收入 473 万元，支出 429 万元；失业保险收入 868 万元，支出 808 万元；生育保险收入 865 万元，支出 475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44,356 万元，远低于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对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41 万元，减少 10,885 万元，下降 19.7%。当年新增政府性债务 7,071 万元，全部为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910 万元、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2,161 万元；当年政府性债务还本支出 17,956 万元。

二、2015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15 年，在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我县财政部门积极履行职责，主动适应新常态、新要求，按照“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工作总基调，抢抓收入不放松，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深入开展财政改革，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力保障重点民生实事和“四大会战”建设资金需求，从而保证了财政收支有序运行，有力支持了县域经济社会振兴跨越发展，较好完成了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既定任务。

（一）认真履行征管职责，依法积聚财力

一是强化收入执行分析，逐月分析财政收入面临形势和存在困难，及时召开财政、国税、地税等主要经济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共同商讨制定组织收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调控措施。二是强化依法从严征管，积极开展税收专项检查、纳税评估以及随征税费比对，促进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加强主体税种征管，努力保证收入均衡入库，当前纳入重点税源监控企业达 96 家，全年创造税收 40,396 万元。四是强化房地产类税收管理，联合住建、国土等部门动态跟踪房产项目的开工、建设、销售等情况，深入挖掘房地产类税收，全年直接来源于房地产业税收 15,101 万元。五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不断完善“收支两条线”和非税管理系统，处置经营好房产、土地等国有资产，全年本级非税收入入库 20,066 万元。

（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努力保障民生

一是保障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发放，结合我县自身财力水平，逐步提高津补贴待遇，全年提高供养人员津补贴支出 2.4 亿元。二是保障“三农”投入，落实各项支农惠农补贴，拨付农资补贴 3,584 万元、种粮直补 309 万元、良种补贴 881 万元、“双到”扶贫补助 962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 1,453 万元、“两不具备”搬迁安置 2,723 万元。三是保障教育发展投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36 亿元、教育创强资金 1 亿元、山区教师岗位津贴 5,100 万元、中央教育改薄资金 3,018 万元，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两相当”补助 1,291 万元。四是保障社保医疗投入，全力满足底线民生需求，拨付城乡居民医疗资金 36,70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14,213 万元、城乡低保 10,017 万元、抚恤补助 5,520 万元、五保户补助 2,865 万元、离休干部医疗费 1,412 万元、医疗救助 1,325 万元、八十周岁以上高龄补贴 1,183 万元、残疾人补贴 2,405 万元、孤儿生活补贴 540 万元。五是加大保障性住房投入，着力解决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拨付保障性安居工程 2,981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463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7,800 万元。

（三）统筹安排可支配财力，全力保障重点

以项目统揽发展全局，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四大会战”建设，全年本级安排资金超过 3 亿元。一是抓好交通公路建设，全力保障重点交通项目，投入西出口至迎宾大道建设 4,021 万元、佗城大江桥改建工程 1,200 万元、登峰路改造工程 993 万元、县城北出口建设 816 万元。二是抓好城市扩容提质，扎实推进“五大板块”建设，投入下穿铁路框架桥建设 4,203 万元、县城污水处理管网建设 3,986 万元、“三院合一”工程 2,089 万元、人民广场地下停车场工程 720 万元。三是抓好园区扩能增效，做大做强电子电器、空气能、钢结构产业，投入园区基建工程 7,805 万元。四是抓好旅游产业提升，围绕“千年古县、多彩龙川”形象，投入佗城、霍山等旅游项目升级资金 341 万元。

（四）落实改革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2015 年起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全部纳入年初预算范围，并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财政支出进度，2012 年以前结转结余资金一律划归国库重新统筹使用，严禁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账户转移，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9,785 万元。三是实施财政项目资金报账制和到户到人财政性资金社会化发放，实现财政项目报账 12.2 亿元、社会化发放 6.3 亿元。四是规范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认真开展逾期债务清理、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和置换债券工作，全年偿还债务 17,956 万元。五是加快财政系统平台建设，成立了四个专项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平台建设、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电子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和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建设。六是继续完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财政改革。

（五）注重制度构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开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制定了《2015年龙川县财政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重点实施了《龙川县财政性资金社会化发放管理办法》、《龙川县财政性资金社会化发放管理办法》，同时组织局机关青年干部深入基层财政所，加快推进财政所“五个规范化”建设。二是加强经费常态化管理，制定了《龙川县县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龙川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龙川县干部培训费管理暂行规定》等三个规范性文件，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三是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制定了《龙川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原则，自查自纠2013至2014年涉农资金26.95亿元。四是推进电子政府采购，制定了《龙川县实施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平台工作方案》，现已完成平台建设和培训工作。五是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制定了《龙川县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4个乡镇于12月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

三、今后工作安排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财政经济面临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将延续疲弱复苏态势，国内投资增速放缓、消费动力不足、实行减税降费，县域人均生产总值较低、投资拉动不足、园区效益下降、底线民生资金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资金需求较大等，可以说，完成全年收支任务仍面临较大压力。针对以上存在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一）着力促发展，大力培植财源税源

一是做足加法。继续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统筹财力增加发展投入，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发展。二是落实减法。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减轻企业和项目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放大乘法。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积极采取市场化支持手段，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县内实体经济和重点项目的投入，如推广使用PPP模式，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项目投资。四是抓好除法。落实调结构的各项政策措施，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财政扶持政策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谋划、包装和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政策和专项资金扶持，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全县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着力强征管，做强做实财政收入

一是科学合理计划。将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征收单位和各月、各季，抓好收入均衡入库。进一步加强收入管理考核，突出收入质量和均衡入库考评，增强各级各部门抓收入和协税护税的积极性、责任性。二是创新方式。加强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科学应对各项政策性增收减收因素，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强化税收保障措施，加强税收源头控管，提高税收征管的精准性。推进非税收入数据信息化建设，扩大收缴结算电子化范围，提升非税收入征缴效率。三是挖掘潜力。继续清理规范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专项税务稽查，加强欠税清缴和零散税收征缴，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不断提高税收比重。

（三）着力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优化结构。安排资金始终坚持民生优先，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民生投入政策，切实保障各项底线民生支出需求。大力清理压减一般性工作经费，集中财力加大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困难群体的投入，全力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建立完善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优化资产配置和支出安排结构，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加快进度。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对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工资等基本支出，按进度及时拨付。对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按照依法合规的要求，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迅速落实到具体使用单位和项目，打通资金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三是规范管理。清理取消预算单位基本账户以外的实有资金账户，健全国库集中支付单一账户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库管理、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制度，积极构建安全高效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

（四）着力推改革，完善财政运行体制

一是加强统筹。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增加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探索社保基金的多元化投资和运营管理，适当安排资金补充社保基金，确保在收支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运行。**二是**推进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全面公开财政“四本”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专项资金分配，探索将政府性债务、重大资产处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非税收入目录清单等财政信息向社会公开，提高财政透明度。**三是**提高绩效。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各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选取县委办、司法局、财政局等三个预算单位开展零基预算试点改革。**四是**防控风险。加强债务管理，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强化政府性债务举债融资行为和 PPP 项目运营的财政监督，防控财政风险。加强财政监督，通过开展预算安排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评价、财政投资评审、财务会计检查等多环节监管，把财政监督嵌入财政资金运行的全过程。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切实管控好财政资金运行流程和关键节点，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和财政干部廉洁行政。